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孝

被　　告　鼎豐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萬8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7,2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、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鼎豐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鼎豐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6日邀同被告黃啟賓（以下逕稱其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2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7年9月1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）加計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2%＋0.5%＝2.22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鼎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64萬80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黃啟賓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鼎豐公司於112年9月6日邀同黃啟賓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2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7年9月1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2%＋0%＝1.72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
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鼎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52萬7,212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黃啟賓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活期存款交易明細、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、69至7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